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目 錄

壹、 實施計畫	1
貳、 校長的話	3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5
肆、 學務處業務報告	21
伍、 總務處業務報告	48
陸、 實習處業務報告	51
柒、 輔導室業務報告	58
捌、 圖書館業務報告	63
玖、 本校聯絡電話與分機	66



下載手冊與簡報檔電子檔，

請掃描左側 QR Code。



壹、實施計畫

國立北港農工 11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計畫

一、目的：營造友善校園，加強親師聯繫，溝通教育理念，說明行政措施，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結合，提高輔導成效，共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快樂成長。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實習處、圖書館、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四、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早上 8:40~12:10

五、實施內容：

時間	內 容	地 點	參與人員
08:20 ~ 8:40	班級家長代表報到	第二會議室	1. 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長、班級家長代表
08:40 ~ 09:40	班級家長代表會議(8:40~9:40)		
9:10 ~ 09:40	親師座談報到(9:40 前入座)	詠旭樓四樓走廊	實習處、各科負責接待人員
09:40 ~ 10:50	1. 校務報告(校長 10 分) 2. 新課綱課程宣導(10 分) 3. 新課綱課程團體諮詢宣導(10 分) 4.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宣導(10 分) 5.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10 分) 6. 親師座談(20 分)	國際會議廳	1、校長、家長會長、家長委員與家長。 2、各處室主任、導師、服務同學。 3、相關工作同仁。
11:00 ~ 12:00	1. 參觀各科教學環境及設備 2. 科親師座談	各科科館	各科主任及工作人員、各班導師、服務同學、學生家長。

六、工作分配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計劃、處理協調座談相關事宜、拍照、請導師打電話給家長踴躍出席、召開工作協調會及準備相關事宜、通知參加人員、簽到、分發家長邀請函並統計人數及家長建議、張貼及收放會場海報、負責會場音樂及影片播放、家長座位安排。 2. 調查、提供、請購與分發餐盒。 3. 校門口交通指揮、來賓家長停車引導。 4. 遴選電梯口服務學生及數名禮賓服務學生。 5. 獎勵服務學生及家長出席會議之學生。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及調查參加家長人數、協助接待家長、與家長會談。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主任協助學務處相關事宜。 2. 輔導教師製作會議記錄及會後資料整理呈閱。 3. 編製親師座談手冊。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印製相關海報(歡迎海報三張①校門口②詠旭樓一樓③四樓電梯出口報到處)，親師座談程序表、各科館引導牌與校園位置圖。 2. 提供服務生背心約 30 件。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佈置會場(含桌椅桌巾)、製作及掛收座談會紅布條、協助準備茶水(杯水或礦泉水)。 2. 文書組邀請家長委員及家長會長。
實習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會場報到處接待及引導。 2. 帶領家長參觀各科工場設備及協助科座談。
科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接待、參觀各科、佈置及整理科辦。 2. 各科派二名服務生至會場引導家長至各科，協助引導參觀各科及科座談。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通知各媒體記者及協助報到。
服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項或各組之工作協助，會場佈置及復原。

七、附註：

1. 各處室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交輔導主任彙整。
2. 112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點召開工作協調會(合併行政會報召開)，地點於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學務處組長、特教組長出席與會。
3. 服務學生及家長出席會議之學生記嘉獎以茲鼓勵由學務處依規定獎勵。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校長的話

同學們 努力為自己找出路

楊長鈴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了，非常感謝有 39 個優質的國中端孩子們在參加國中會考後，憑著會考成績選讀本校，今年新生入學報到率高達 89.5% 左右。搭交通車的學生人數約有 550 位，養成早起通車的習慣，雖然辛苦，努力求學，必有所成。每個成功的背後，都有相當多的付出。我個人在民國 63 年就讀嘉義高工機工科，雖然是居住梅山山上，上學時都能在清晨七時就到嘉義高工的班級教室，經常是在晚上七點左右才回到家。66 年畢業時，曾以永銘師恩四字表達對老師的教導恩澤，當年經過老師指導及嚴格的訓練，高二暑假就參加中華民國 65 年全國第七屆技能競賽北區初賽鉗工職種成績排名第一名，以及教育廳 66 年工科技藝競賽成績排名第八名，在學期間鍛鍊體力和耐力，克服許多困難，順利考取彰化師範大學，記憶中沒有辛苦兩個字，求學中的任何遭遇都是成長的教育，每個孩子都是無價之寶。

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繁星錄取國立科大 6 人，私立科大 6 人，成績相當優秀。能有這樣優異的成績，歸功於全體老師的辛苦教導，全校師生與有榮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雲林縣 21 所公私立高中職得獎 54 篇，北農佔 12 篇，其中特優 3 篇，北農佔 2 篇，加上優等 3 篇及甲等 7 篇，共有 12 篇獲獎，是雲林縣之冠，締造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師生的長期努力與協力合作，成果豐碩，參加 111 年全國科學展覽競賽分區賽，計有農經科、畜產保健科及電機科參加 8 件作品，有五件獲獎，榮獲 1 件特優(參加決賽)、1 件優等及 3 件佳作的佳績。農經科參加 111 學年度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考試，本校有 11 位同學錄取，其中吳忠祐、顏捷家兩位分別榮登榜首和榜眼，又參加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許恩慈同學榮登榜首及林同學正取，今年連獲兩校榜首，是相當難得的優異成績，全校師生與有榮焉！

大家懷抱著新希望和夢想來到北港農工，有想法就有辦法。期待三年順利畢業後都能夠適性發展，無論升學或就業，每個人都能夠擁有一片藍天。選讀北港

農工的學生，國中會考雖不是 A 級生，多數為 B、C 級，孩子們在快樂學習環境中，112 年有 224 人順利畢業，有升學有就業，選擇升學的同學，112 學年度有 84 人錄取國立科大和大學，在多元升學表現極為精彩，包含繁星計畫和技優保送有 12 人，技優甄審 38 人，甄選入學 79 人，聯合登記分發 24 人，獨立招生 16 人，產學專班 37 人，總計有 206 人繼續就讀辦學績優的公私立大學，升學率達九成。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北港農工能招生正常，在穩定中發展，感謝師生們共同創造升學佳績，以今年畢業生的升學成就看來，學弟學妹們只要能夠在老師指導下，快樂的學習課程理論和實務技能，一定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不過我還是要說，學校師長想辦法為大家找出路是天經地義之責任，孩子們藉由教育的機會可以翻轉人生，要好好把握！本校與國立海洋大學協作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USR，就讀本校可以選修水產養殖課程及社團活動，另增一個升學與就業的選擇機會。再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明年有 9 位同學享有雲育將才計畫優惠方案，直升虎尾科技大學進修。

祝福每位同學快樂學習，向上提升。只要堅持理想與夢想，就有升學或就業的好機會。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壹、我們的榮耀：

- 一、本校接受教育部高職評鑑，榮獲優等最高榮譽。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優質認證核定為優質高職。
- 三、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112 學年度辦理高職優質化計畫、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貳、家長應了解事項：

一、職業學校學生學習什麼？

高職是培養國家基層技術人才，有別於高中，學生的學習內容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專業知識）、實習科目（專業技能）。

二、學生畢業後生涯進路如何？（生涯進路圖、112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榜單請參閱附件一、二）

- （一）升學四技、二專（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
- （二）一般大學
- （三）大學進修學士班
- （四）技術學院夜間部
- （五）就業

三、何謂學年學分制？請參考附件三。

四、每學期有哪些考試？

- （一）平時考，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每學期辦理三次定期考試：前三名頒予獎狀以鼓勵學生力爭上游。
- （三）因應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培養同學實力，每學年舉辦 2 次複習考；三年級學生辦理 3 次模擬考，成績優異學生頒予獎狀。

五、何謂重修、補修？

不及格科目可於學校開辦重補修期間（寒假、暑假上課為原則）申請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必須上網選課，以劃撥單繳交重補修學分費。重補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詳細辦法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實驗研究組--[國立北港農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如何考查？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七、112 學年度新生要修習哪些課程？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組網頁/教學組/本校課程綱要計畫書與各科課程標準/工業類科/電機科}。

八、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可向資源班申請服務，其學業成績又如何評量？請參考{首頁/行

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實施要點}及{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九、減免學雜費的條件為何？請參考**附件四**。

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考本校網站{首頁/校務專區/本校行事曆—學生版}及**附件五**。

十一、優良師資陣容：

本校教師目前有 84 位，有 3 位教師取得博士學位、62 位取得碩士學位、1 位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18 位大學學位。

十二、加強課業輔導：辦理第 8 節課業輔導：

(一)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第 8 節（假期前一天課輔暫停）。

(二) 輔導課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

(三) 參加學生：高一至高三。

(四) **規劃英文社團：第一階段先以提升英文能力為主，以通過全民英檢為目標。**

十三、辦理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及協助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組網頁/註冊組/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專區。

十四、辦理資源班抽離教學、召開綜合職能班與資源班 IEP 暨親師座談會、開辦綜合職能班技術士技能檢定輔導課程、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十五、辦理學生畢業學分取得座談會，讓學生了解將來取得畢業證書應具備之條件，及掌握截至目前的個人學分取得狀況。

十六、全校每間教室皆建置單槍投影機、50 吋液晶電視及無線網路，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七、設有全民英檢線上學習平台、VQC 英語單字測驗平台及英文油漆式速記法供學生練習，以提升其參加英文檢定的意願及能力。

十八、為獎勵一年級新生就近入學本校，學校特別向教育部申請優質化經費提供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本校的新生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優秀之獎學金，請家長多鼓勵學生認真課業積極爭取，獎學金申請辦法如下：

(一) 免試入學本校及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新生，且未獲得教育部免試入學獎學金者，每班發放前 3 名(含實用技能班)，每名 1000 元整，分別於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後發放，其排名以入學後第一次段考成績、第二次段考成績排序，且不得有小過(含)以上紀錄，若遇相同分數時，依序以數學、英語、國文分數比較，若再同分數則增額錄取一名。

(二) 獲獎學生入學本校若無特殊原因而未滿一學年即休、轉學者，應繳回所得獎學金。

十九、請家長配合事項：

(一) 對剛進入職業學校的新生而言，學習專業科目及實習部分，需要一段時間的摸索才能漸漸適應，所以請家長一定要多費心在孩子身上，有些人總是認為：「教育，那是學校的事」，所以很少關心子女在學校的狀況，我們衷心的期盼家長能與學校共同努力，

讓孩子早日適應高職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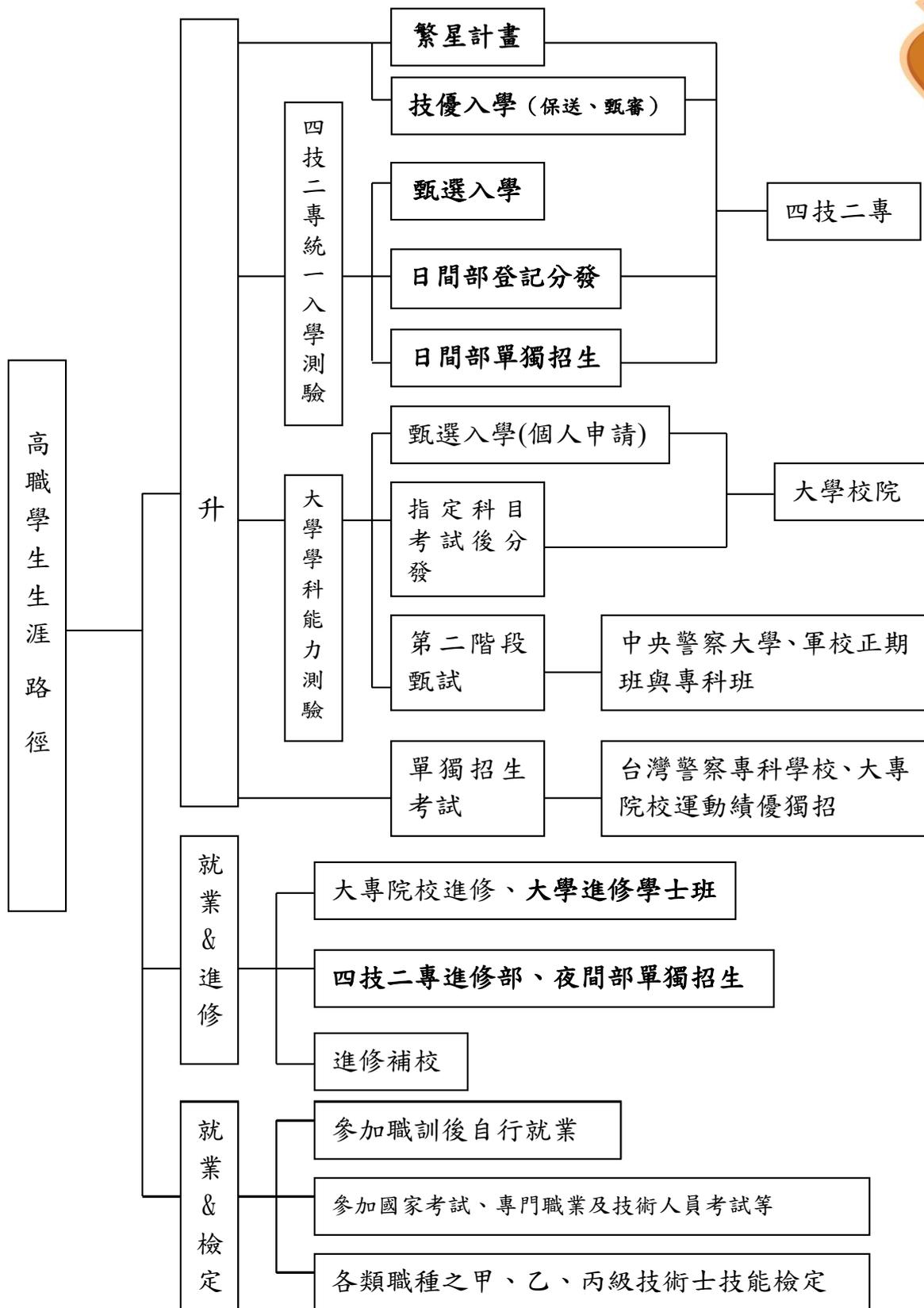
(二) 請叮嚀子弟每天要把課本帶回家，並隨時了解實際情形。

(三) 請注意期中考日期，提醒孩子準備，並關心考試後寄給家長之成績單，請多督促其用功以減少重修科目。

(四) 請約束子弟每天在家做功課的時間至少 2~3 小時，並嚴格管制其打電腦、看電視時間，只要多關心，您的子弟一定能進步向上。

二十、 從 108 學年度起最大不同點，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附件一、高職學生生涯進路圖



※ 四技二專（不需採計統測成績）升學管道：

1. 繁星計畫：條件為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年級（或科組）前 30% 以內，全程均需就讀同一學校。
2. 技優入學（保送、甄審）：保送的條件為榮獲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賽）前 3 名者。甄審的條件為參加技藝競賽在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或持有甲級/乙級技術士證，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如面試、實作等，由各四技二專校系評定。

附件二、國立北港農工 111 學年度畢業生最新升學榜單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1	資訊三	賴紹軒	繁星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褒忠國中
2	微電三	洪百院	繁星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口湖國中
3	微電三	陳漳智	技優甄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4	資訊三	吳秀和	技優甄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建國國中
5	電三乙	陳隼和	繁星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北港國中
6	化工三	呂育駿	繁星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永年高中附設國中
7	化工三	蔡炅霖	科大甄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口湖國中
8	農經三	廖庭鈺	繁星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建國國中
9	農經三	施秉伸	獨立招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揚子高中附設國中
10	農經三	郭栢樑	獨立招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建國國中
11	機械三	鄭仰植	技優保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北港國中
12	機械三	鄭仰植	繁星計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北港國中
13	微電三	陳子瑋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實務專班	褒忠國中
14	微電三	陳家堯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實務專班	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15	微電三	陳福坤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實務專班	口湖國中
16	微電三	蔡錦賢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實務專班	元長國中
17	微電三	吳旻倉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實務專班	元長國中
18	微電三	陳漳智	獨立招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19	農機三	廖宜德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二崙國中
20	農機三	廖宜德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二崙國中
21	電三甲	張財菡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建國國中
22	資訊三	吳松濂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四湖國中
23	電三乙	嚴逸軒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水林國中
24	農經三	江昱宣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新港國中
25	農經三	林真儀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東南國中
26	農經三	許妍婷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東明國中
27	農經三	游玉姍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石榴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28	農經三	王仁佑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斗六國中
29	農經三	吳亦祥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建國國中
30	農經三	吳修華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建國國中
31	農經三	林詠瑀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北港國中
32	農經三	張家祐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馬光國中
33	農經三	許閔舜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麥寮高中附設國中
34	農經三	黃俊凱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褒忠國中
35	農經三	董祐豪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褒忠國中
36	資訊三	吳秀和	科大甄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臥虎專班(願景計畫)	建國國中
37	資訊三	吳宗承	科大甄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臥虎專班(願景計畫)	建國國中
38	農經三	江昱宣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新港國中
39	農經三	林真儀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私立東南國中
40	農經三	許妍婷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東明國中
41	農經三	游玉姍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石榴國中
42	農經三	王仁佑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斗六國中
43	農經三	吳亦祥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44	農經三	吳修華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45	農經三	林詠瑀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北港國中
46	農經三	張家祐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馬光國中
47	農經三	許閔舜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麥寮高中附設國中
48	農經三	黃俊凱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褒忠國中
49	農經三	董祐豪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褒忠國中
50	農經三	李政軒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新港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51	農機三	廖宜德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二崙國中
52	農機三	吳豈丞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建國國中
53	畜保三	劉亦珮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建國國中
54	畜保三	林芳聿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東勢國中
55	畜保三	林恩如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台西國中
56	畜保三	黃保興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元長國中
57	機械三	李仁斌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58	機械三	李駿宇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59	機械三	林文慶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60	機械三	郭羽祐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61	機械三	陳家佑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62	機械三	黃楷勝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63	畜保三	洪湘雅	科大甄選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水林國中
64	畜保三	黃薰慧	科大甄選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建國國中
65	畜保三	陳依辰	科大甄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建國國中
66	畜保三	簡凱玲	科大甄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飛沙國中
67	畜保三	王振嘉	科大甄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土庫國中
68	畜保三	李韋霖	科大甄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崙背國中
69	資訊三	田宇順	科大甄選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宜梧國中
70	資訊三	李健文	科大甄選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元長國中
71	電三乙	吳乙軒	科大甄選	中臺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建國國中
72	資訊三	李昌益	科大甄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宜梧國中
73	畜保三	陳珮蓁	繁星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	動物保健系	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74	電三甲	洪浚順	科大甄選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水林國中
75	資訊三	吳佳杰	技優甄審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新港國中
76	資訊三	田宇順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宜梧國中
77	資訊三	吳宗承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建國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 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78	資訊三	吳宗承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國國中
79	資訊三	李昌益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宜梧國中
80	電三甲	林聖家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飛沙國中
81	電三乙	徐浚荏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新港國中
82	電三乙	黃中佑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北港國中
83	電三乙	鄭碧瑞	科大甄選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水林國中
84	機械三	吳宗育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水林國中
85	機械三	許鈞翔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86	電三甲	林聖家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飛沙國中
87	電三甲	楊威煥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88	電三甲	蔡紋震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建國國中
89	電三乙	林郁庭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二崙國中
90	電三乙	李碩峯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崇德國中
91	電三乙	林永承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馬光國中
92	電三乙	張景証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雲林國中
93	電三乙	陳柏霖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口湖國中
94	電三乙	曾天佑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褒忠國中
95	電三乙	黃中佑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北港國中
96	電三乙	蔡孟達	科大甄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元長國中
97	資訊三	李沅霖	技優甄審	亞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新港國中
98	化工三	王韋翔	技優甄審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口湖國中
99	化工三	吳宗達	技優甄審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口湖國中
100	化工三	林珮筠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建國國中
101	化工三	蔡淑婷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水林國中
102	化工三	王韋翔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口湖國中
103	化工三	吳宗達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口湖國中
104	化工三	蔡昷霖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口湖國中
105	化工三	鄭幃澤	科大甄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揚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06	電三甲	張財萇	繁星計畫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建國國中
107	微電三	廖原浩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崙背國中
108	化工三	吳宗達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口湖國中
109	電三甲	林聖家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飛沙國中
110	資訊三	陳彥丞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宜梧國中
111	資訊三	李丞泰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宜梧國中
112	資訊三	吳松濂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四湖國中
113	資訊三	章天寶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土庫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114	電機三	林永承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馬光國中
115	資訊三	吳宗承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建國國中
116	資訊三	吳宗承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國國中
117	資訊三	王妙先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建國國中
118	資訊三	吳秀和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國國中
119	資訊三	吳佳杰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新港國中
120	資訊三	吳佳杰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新港國中
121	資訊三	李沅霖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新港國中
122	機械三	蔡承儒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北港國中
123	化工三	鄭幃澤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揚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24	資訊三	吳宗承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建國國中
125	資訊三	李昌益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宜梧國中
126	資訊三	李健文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元長國中
127	電三甲	王信翰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虎尾國中
128	電三甲	林聖家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飛沙國中
129	電三甲	郭章裕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元長國中
130	電三甲	陳冠旻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台西國中
131	電三甲	曾民勝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土庫國中
132	電三甲	曾健銘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褒忠國中
133	電三甲	曾博智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土庫國中
134	電三甲	黃耀德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六嘉國中
135	電三乙	吳乙軒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建國國中
136	電三乙	林永承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馬光國中
137	電三乙	徐浚荏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新港國中
138	電三乙	鄭碧瑞	科大甄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水林國中
139	電三乙	吳建銘	技優甄審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斗南高中附設國中
140	電三乙	吳建銘	技優甄審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斗南高中附設國中
141	農機三	鄭楷智	技優保送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日南國中
142	微電三	王偉家	獨立招生	國立台灣運動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	口湖國中
143	化工三	王奕勝	繁星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北港國中
144	化工三	林珮筠	科大甄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建國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145	化工三	吳宗達	科大甄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口湖國中
146	化工三	鄭幃澤	科大甄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揚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47	電三甲	林一中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台西國中
148	電三甲	林志和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台西國中
149	電三甲	黃昕楚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建國國中
150	電三甲	邱保瑞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溪口國中
151	電三甲	丁仲禹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台西國中
152	化工三	吳宗展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四湖國中
153	化工三	王奕勝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建國國中
154	化工三	林宥誠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麥寮國中
155	化工三	張皓鈞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崙背國中
156	化工三	林意舜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六家國中
157	化工三	林廷恩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專班	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58	資訊三	蔡賢勳	產學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資訊應用專班	建國國中
159	農機三	黃宥霖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六嘉國中
160	農經三	吳建德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建國國中
161	農經三	林嵩頤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大埤國中
162	農經三	郭栢樑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建國國中
163	農經三	廖庭鈺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褒忠國中
164	農經三	林詠瑀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北港國中
165	農經三	施秉伸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揚子高中附設國中
166	機械三	王軒綸	大學甄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	麥寮高中附設國中
167	資訊三甲	李沅霖	技優甄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資技優專班)	新港國中
168	化工三	林珮筠	技優甄審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建國國中
169	化工三	吳宗達	技優甄審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口湖國中
170	化工三	林珮筠	技優甄審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建國國中

序號	科別	姓名	入學 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171	資訊三	李丞泰	技優甄審	崑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宜梧國中
172	資訊三	謝采涵	技優甄審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土庫國中
173	畜保三	張博凱	科大甄選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崙背國中
174	機械三	許鈞翔	科大甄選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175	機械三	蔡承儒	科大甄選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 組	北港國中
176	資訊三	章天寶	技優甄審	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土庫國中
177	資訊三	吳秀和	技優甄審	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建國國中
178	資訊三	章天寶	技優甄審	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土庫國中
179	資訊三	章天寶	技優甄審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 組	土庫國中
180	資訊三	章天寶	技優甄審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 組	土庫國中
181	化工三	李孟哲	科大甄選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系	北港國中
182	電三甲	吳際宇	科大甄選	僑光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建國國中
183	畜保三	劉亦珮	繁星計畫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醫務管理系	建國國中
184	資訊三	林勁呈	技優甄審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系	崙背國中
185	資訊三	林勁呈	技優甄審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系	崙背國中
186	農經三	張瑋麟	科大甄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系	太保國中
187	資訊三	李健文	科大甄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資安人才)	元長國中
188	微電三	李紫庭	科大甄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 境科技組	元長國中
189	微電三	張心瑜	科大甄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	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190	微電三	蔡永久	科大甄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元長國中
191	電三乙	吳乙軒	科大甄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建國國中
192	電三乙	張滄閔	科大甄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土庫國中
193	電三乙	黃中佑	科大甄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北港國中
194	電三乙	黃錦豪	科大甄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水林國中
195	化工三	許景婷	科大甄選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 系	建國國中
196	電三甲	林聖家	技優甄審	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飛沙國中
197	電三乙	吳乙軒	科大甄選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建國國中
198	資訊三	李昌益	科大甄選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宜梧國中

附件三、學年學分制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例如：國文科每週 4 節，授課滿一學期後，成績及格者授與 4 學分。

三、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1.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總修業年限為三至五年（高級中等教育法）。
2. 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3. 修業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

四、畢業條件如何？

1. 及格學分數需達 **160** 學分以上（三年應修 192 個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需修習，且及格學分數至少需 85% 以上。
3. 專業及實習學分數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4. 實習（實驗）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5. 修業年限 5 年。
6.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7. 已修畢 120 學分但未達 160 學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8. 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附件四、學雜費減免規定學雜費減免

一、特殊身分學生減免學雜費

學生別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十分之七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十分之四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學費、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全部學費、百分之六十雜費。

二、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條件

每班前三名，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逕予減免

三、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減免學雜費之條件

凡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得請領本補

助：

-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單親，係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或夫死亡者。
- (二)、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 (三)、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 (四)、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四、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注意事項」及「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辦法」辦理。

五、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補助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用要點」辦理。

附件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學生版)

週次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活動說明
1	八/ 九	27	28	29	30	31	1	2	※8/30 開學日；8/30 發放教科書；8/30-9/6 開放驗書作業；※友善校園週；8/30 開學典禮，11:00 學生專車路隊編排、車票發放及注意事項宣導、專車逃生演練；8/30 週會；各處室報告，防制詐騙宣導、性平教育活動(5、6 節)；※8/31 高三畢業生大頭照拍攝(預定)；※9/1 敬師卡報名表、教室佈置比賽報名表發放；8/30-9/4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校內報名截止；※8/25-9/8 圖書館義工、工讀生招募；※9/1-10/10 12: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9/1-10/15 12: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2	九	3	4	5	6	7	8	9	9/6 高三第一梯次彈課開始(前 9 週)；※9/7 高二、高三複習考，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9/4-9/8 學生社團選社；9/6 週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9/6 班會：幹部訓練(第 7 節)；9/6 分發校慶運動會報名表、班際運動比賽報名表、水域安全宣導資料、繳回運動專長調查表、繳回重大疾病調查表；9/6 16:10 住宿生座談會，16:30 住校生防災演練；※各科技藝選手加強訓練開始(每週三學科閱讀開始) ※輔導室召集輔導義工；9/4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開始；9/8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
3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 本週第八節課輔開始；※9/15 公告複習考成績；※9/13 週會：921 防震預演(第 5 節)、人為災害演練(第 6 節)；9/13 壁報比賽報名表發放；9/15 敬師卡及教室佈置比賽報名截止；9/15 公布社團選社結果；9/15 12:30 貧居生座談會；9/16 親師座談會暨對學生家長反毒宣導；9/16 召開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9/12 職安巡迴車展示(暫)；9/12 圖書館義工、工讀生期初座談會；9/12 午休輔導義工期初座談會；9/13 班會生涯教育班級團體輔導(農經科、化工科拍照)、學生情況暨家庭狀況調查；9/15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2)
4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9/23 補班補課(補 10/9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9/18 校慶運動會/班際運動比賽報名開始；9/20 敬師卡比賽收件截止；9/20 第 5 節週會，第 6、7 節科週會；9/21 9:21 實施教育部【921 防震演練】；9/19 蔦松藝高職業試探(暫)；※9/20 第 3-4 節學業低成就學生施測與解釋學習診斷測驗、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9/22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3)
5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週完成畢業學分宣導座談；9/28 第八節課輔暫停一次；*9/29 中秋節放假；9/25 公佈第一次段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9/25 班際運動比賽報名結束；9/27 週會：健康促進宣講於檳酒害防制宣講；9/28 壁報比賽報名截止；※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9/27 優質化藝文活動：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投稿研習 10:00-12:00(暫定)；※關懷學生親師座談會(與學務處合辦)；※轉復、重讀學生個別輔導；10/6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4)
6	十	1	2	3	4	5	6	7	※10/4 重補修選課申請開始；10/2-10/31 友善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作業；10/4 社團活動(1)；10/5-11 轉社申請；10/4 班會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10/4 各科技藝選手學科模擬考；※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轉復、重讀學生個別輔導
7	十	8	9	10	11	12	13	14	※本週第 8 節課輔暫停；*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10/10 國慶日；10/9-10/13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選課；※10/12-10/13 全校第一次段考；※10/11 週會：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講座(暫定)；10/12 校慶運動會報名截止；10/13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10/11-11/13 農科技藝競賽選手密集訓練；10/11-11/20 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密集訓練；10/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2:00 投稿截止；10/11 班會生命教育班級團體輔導(畜保科、電機乙班拍照)；10/13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5)
8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8 重補修選課申請結束；10/16 公布轉社後名單；10/18 社團活動(2)；10/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2:00 投稿截止；※一年級生命教育體驗；10/20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6)
9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5 綜職科性平講座；10/24 壁報比賽收件截止；10/25 週會；實習處講座；※一年級施測與解釋戈登人格剖折量表；10/27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7)
10	十/ 十一	29	30	31	1	2	3	4	11/1 高三第一梯次彈課最後一次上課；10/30-10/31 高二公訓；11/1 第 5-7 節辦理校際運動賽事；11/2 捐血活動；11/1 各科技藝選手學科模擬考；11/1 各科技藝選手賽前說明會；11/5 112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日期；※一年級施測與解釋戈登人格剖折量表；11/3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8)
11	十一	5	6	7	8	9	10	11	11/8 發作業總檢通知單；11/8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開始(後 9 週)；11/8 第 5-7 節辦理校際運動賽事；※本週農科工科技藝競賽授旗儀；※實習成績不佳學生通知家長；※第 11 週職業安全週；※三年級多元入學宣導講座；11/10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9)
12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 公佈第二次段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11/15 始發放英文單字王比賽報名表；11/15 週會：全校特教宣導；11/14-16 農科技藝競賽於花蓮農工舉行；11/17 校內課外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11/15 班會性別平等教育暨家庭教育班級團體輔導(機械科、電機甲班拍照)；11/17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0)
13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3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試探活動第一場次；11/22 社團活動(3)；11/20-11/24 校慶暨運動大會單人預賽(於第七節進行)；11/21-11/24 工科技藝競賽於嘉義高工舉行；11/24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1)
14	十一/ 十二	26	27	28	29	30	1	2	※本週第 8 節課輔暫停；※11/27-11/28 全校第二次段考；11/29 社團活動(4)；11/27-12/1 校慶暨運動大會單項決賽(於第七節進行)；12/1 工科農科參賽選手經驗傳承檢討會；※調查 112 年在校生工業類暨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實習報告總檢查；12/1 第 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2)
15	十二	3	4	5	6	7	8	9	12/6 綜職科職場參訪活動；12/6 週會-運動會預演；12/7 第七節全校大掃除(任課教師隨班督導)；12/8-12/9 校慶暨運動大會；※實習報告總檢查；※二年級施測與解

週次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活動說明
									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12/8 第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3)
16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全校作業抽查週；12/11-12/15 作業總檢查；12/11、12 高三模擬考；12/13 社團活動(5)；12/14 週記抽查；12/12 興華中學職業試探(暫訂)；※二年級施測與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12/13 第7 節技藝優良學生升學輔導；12/15 第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4)
17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2/18 補假(補12/9 校慶園遊會)；12/20 高一二英文單字王比賽(第5、6 節)；12/20 高三彈課暫停一次；12/20-12/22 高三校外教學；12/20 週會：動物及生命議題；12/22 第1-4 節心理諮商服務(15)
18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5-12/29 高三下學期彈課開課意願調查；12/29 公佈期末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12/28 本學期第八節課輔最後一日；12/27 社團活動(6)；112 學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暨商業類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暫訂)；※技優保送升學輔導
19	十二/ 一	31	1	2	3	4	5	6	1/1 元旦放假；1/3 週會(主題待定)；※113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暫訂)；※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1/2 午休輔導義工期末座談會
20	一	7	8	9	10	11	12	13	1/10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最後一次上課；1/10 週會(主題待定)；1/10 112-2 學生專車搭乘名冊公告；1/10 16:10 期末住宿生會議；1/10 辦理工場安全衛生競賽；1/10 圖書館義工、工讀生期末座談會；※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21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 1/17-1/19 全校期末考；1/19 期末考最後一日與休業式；1/20 寒假開始；1/17 週會：各處室報告；※1/18 第7 節大掃除請任課老師隨班監督；1/19 第一節期末考試 8:50-9:10 檢整打掃，繳回掃具，衛生組檢查教室整潔
22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 寒假假重補修正上課開始及結束日(依網路公告為主)

※開學至第1 次段考共上課 29 天；第1 次段考至第2 次段考共上課 30 天；第2 段考至期末考共上課 33 天。工作事項如有更正或調整，另行通知。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喪、因重病(須有醫院證明)或因特殊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

(一) 請假手續須經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給假者始能補考。

(二) 學生因喪、因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或訓練者，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未事先申請者，各項未能參加考查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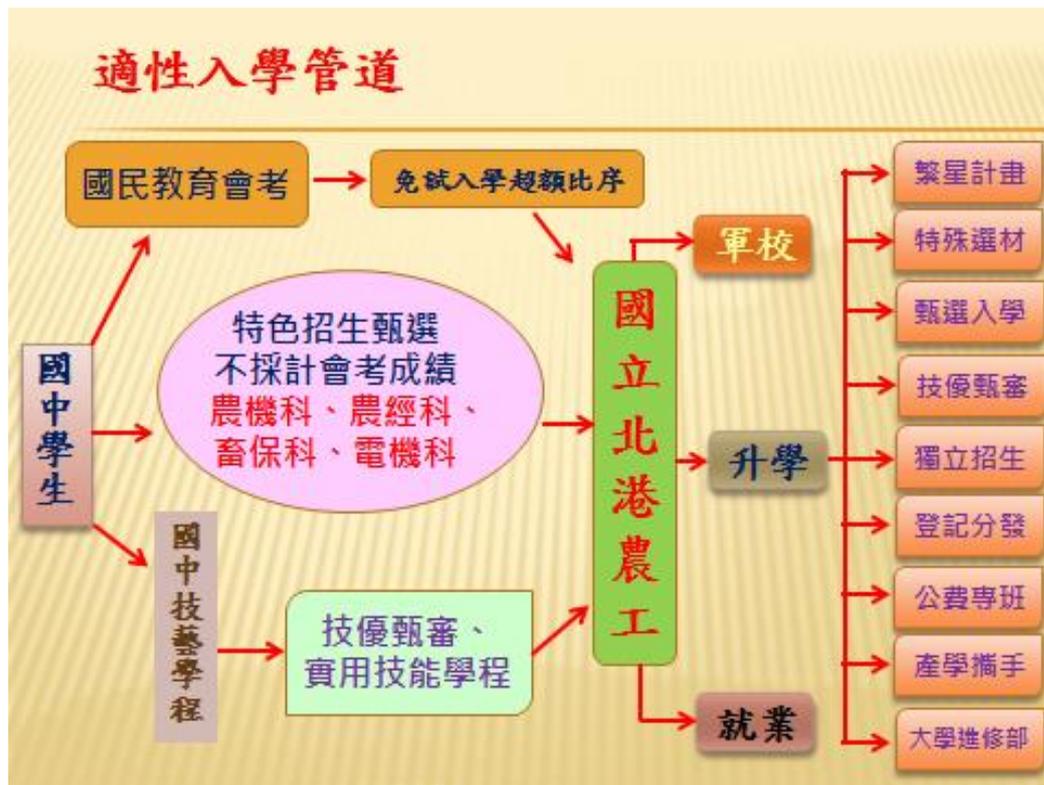
(三) 學生銷假返校第一天上午實施為原則。學生於補考時，除因公因喪或因重病住院，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無故未申請者，各項未能參加考查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定期考查之補考成績不予折扣計算。

教務處 教學組製表

112.08.30 修正

相關訊息可上學校首頁查詢：<http://www.pkvs.ylc.edu.tw>



108 課網配套宣導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



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 (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最新消息 NEWS

時間	類別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2/09/06	【公告】	11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增能研習簡報資料	張見賓	332
2021/09/15	【公告】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版	系統管理室	3192

全部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一頁

資料庫

輸入關鍵字

名稱	類型	檔案大小	點擊次數
01 學習歷程檔案法規及公文	-	-	-
02 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活動資料	-	-	-
03 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推動實務	-	-	-
04 學習歷程檔案活動影音及照片	-	-	-
05-其他檔案	-	-	-

|< << 1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 ▾ 二技 ▾ 五專 ▾

肆、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工作目標

- (一) 輔導學生發展潛能，調適群己意識，完成人格教育。
- (二) 以學生為主體，建立快樂學習及人文民主的校園文化。
- (三) 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增進學生自律自省及自我管理之能力。
- (四) 推動學生多元學習，開拓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各項關鍵能力。
- (五) 推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 (六) 重視環境教育，建立整潔又環保的校園環境。

二、具體做法

(一) 加強學生事務工作宣導

1. 加強宣導品德教育，推行禮貌教育，重視典範教育，教導學生孝親敬長、兄友弟恭、尊師重道、友愛同學、敬業樂群等精神促進社會進步。
2. 每學期安排週會活動，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政令、教育施政、公共安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推動與宣導。
3. 利用週會及班會針對反毒、反黑、反霸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侵害及家暴之議題加強宣導。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春暉專案教育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反酗酒、反檳榔。
5. 邀請學者專家到校實施法律（反毒）、菸害暨檳榔防制、交通安全、愛滋病防治教育專題宣導。
6. 加強校外聯合巡查，禁止學生進入電動遊樂場所之宣導及取締，以防範學生進入電動遊樂場養成不良習慣。
7. 積極推動正向輔導與管教，引導學生自治自律、自我管理。多予學生鼓勵肯定，導正偏差行為，輔導改過遷善。

(二) 強化學生自治活動及班級經營

1. 學期初舉辦班級幹部訓練，讓班級幹部知道自己應盡的責任義務以利班務的推行。
2.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舉辦班級活動。
3. 輔導學生籌組並召開畢聯會及班聯會，暢通學校學生間溝通管道。
4. 配合教育部訂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加強提升學生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以維護他人及自身之權益尊嚴，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三) 充實多元化的校園活動及教育意涵

1. 積極推展社團活動，開設 38 個社團供學生選擇，聘請學有專精之本校同仁或校外人士指導，週三第 5、6 節舉行。
2. 舉辦二年級高二公民教育訓練（10 月 30~31 日）
3. 舉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12 月 20~22 日）

4. 舉辦校慶暨運動會（12月8~9日）。
5. 辦理壁報比賽、歌唱比賽、孝親楷模選拔、模範生選拔等活動。
6. 舉辦校內體育競賽，如拔河、競技飛盤、羽球賽、大隊接力比賽等活動。

（四）加強校園整潔環保及健康促進

1. 配合政令宣導新冠肺炎(COVID19)、登革熱、狂犬病、H7N9、腸病毒、登革熱、禽流感、SARS及B型肝炎與流感等之防治。
2. 落實校園環境整理工作，舉辦廁所打掃、美化綠化及整潔競賽，加強校園美化、綠化。
3. 調查學生身體狀況、重大疾病，建立學生基本體能資料。
4. 辦理新進學生健康檢查(112年8月25日)及學生體適能檢測。
5. 不定時請總務處支援執行校園環境消毒工作，以消除病源。
6. 配合總務處作飲用水之清潔及維護。
7. 定期進行體育器材安全檢查。

（五）加強宣導「守時、整潔、負責、尊重、榮譽、勤學」價值觀

1. 學生生活作息：（1）08:00開始第一節，08:50環境打掃；12:00~13:00午餐及中午午休。
（2）放學：週一至週四16:50放學；週五15:50放學。
段考週及國定假日前一日皆於15:50放學。
2. 守時為誠信之本，整潔為強身之本，負責為處事之本，尊重為待人之本，榮譽為成功之本，勤學為濟世之本。

三、請家長協助配合之事項

教室教學是家庭教育的延伸，教師對學生管教職責來自法律授權及家長親職權能的授權延伸。請貴家長協助配合：

- （一）請留意貴子女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熬夜上網、打電玩），導致白天上課精神不濟。
- （二）請瞭解貴子女之交友狀況（有無網路交友？、交友類型為何？、是否學抽菸甚至碰觸毒品？）。
- （三）請注意貴子女服裝儀容是否變樣（奇裝異服、刺青、染髮）。
- （四）請關心貴子女是否在外打工，工作場所是否安全、職業是否正當。

請家長經常與班導師保持聯繫，多關心貴子女之在校表現及學習情況，多用正向的鼓勵讚美代替負面的責罵處罰。

四、學務處重要規定與宣導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附件一）
- （二）學生請假實施要點（附件二）
- （三）學生德行評量要點（附件三）
- （四）獎懲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五）學生改過銷過要點（附件五）

- (六) 學生路隊安全實施要點 (附件六)
- (七) 學生宿舍寢室規定 (附件七)
- (八) 菸害防治暨戒菸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八)
- (九) 國立北港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九)
- (十) 國立北港農工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附件十)

學務處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站：國立北港農工→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章則。

附件一

國立北港農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94.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修訂。

壹、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貳、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學生穿著之校服應以學校員生合作社購置服裝為原則，若自行在外訂製，其質料、顏色、式樣應與學校一致。
- 二、學生上學期間應配合各班課程統一制服、運動服或實習服；如園遊會、運動會、公訓活動等非正式場合需穿著班級訂製服裝(簡稱班服)時。應徵詢班級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生輔組)完成申請核准作業。
- 三、期中考、期末考及寒、暑假期間返校補考或重補修應依教務處規範服裝穿著。丙級檢定及特殊活動有特殊服裝穿著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各項重大集會(開學日、結業式、返校日、畢業典禮…等)，均請依規定穿著制服，如有特殊狀況請向生輔組完成報備並經核准後始得換穿體育服。
- 五、學生穿著之校服應依學校公佈之樣式與顏色繡製；制服須繡科別、學號，運動服、實習服須繡學號。
- 六、著校服外套拉鍊拉至與胸線齊，運動褲褲管下擺拉鍊拉上。不得添加其他飾物。
- 七、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八、書包以使用印有北港農工之制式書包為限。
- 九、鞋子穿著應依在校課程律定之鞋種穿著，各鞋種式樣以下列為原則：
 1. 皮鞋：圓頭、平面、低跟、低筒之黑色學生皮鞋或工作皮鞋。
 2. 運動鞋：不限款式。
 3. 雨鞋：學生得依氣候考量穿著。
 4. 其他鞋款，依學生特殊情況需求，經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可穿著。

參、儀容：

- 一、以不使用化粧品、口紅、眼影、不戴耳環、戒子、飾物及不噴香水(含致使他人過敏、不適之體香劑)為原則，以端正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二、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以不塗指甲油為原則。
- 三、鬍鬚定時修剪。
- 四、髮式：以自然、健康、整齊為原則。

肆、獎勵與違規處置：

一、獎勵：開學第一週及次月起每月第一週由各班導師依健康促進檢核表實施普檢。經檢查對服儀整齊績優之同學，由各班導師彙整獎勵名冊各檢查師長或教官薦報至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嘉獎之獎勵。

二、違規處置：

1.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2.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實施要點經各班班聯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共同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98.1.6提導師會報討論
 98.1.15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9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0.11.11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請假種類：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婚假、陪產假。凡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必須請假，並填寫請假卡(若遺失，至員生社購買)；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則須由申請單位填寫公假單；參加校外比賽、檢定或領獎請承辦單位出具公文影本辦理公假。所需文件及說明參考附表。

參、請假程序：

- 一、請假卡：家長簽章→導師簽章→生輔組核准(一日)→主任教官核准(三日)→學務主任核准(三日以上)。
- 二、公假單：申請單位簽章→導師簽章→生輔組核准(權限如上)；同一事由、班級使用同一張。參加校外比賽、檢定或領獎等公假由承辦單位將核准之公文影本送至生輔組

(公文上需有學生姓名、日期及請假節數，若人數過多請加附名條)。

肆、未能依規定事先請假者，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時均以曠課論，逾期之請假卡需檢附懲罰建議表，其處分標準如下：

一、16 節以內：警告乙次。

二、17-32節：警告兩次。

三、33-41節：小過乙次。

四、42 節以上：小過兩次，並通知家長至學校共同輔導。

伍、班級缺課統計表於隔週影印交各班導師與班級校對查核，學生對缺、曠課記錄有疑問，請三天內攜帶統計表及請假卡，至生輔組查詢更正記錄。

陸、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柒、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捌、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採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請假事項。

玖、請假後又回校之同學需著校服，並自動銷假，按上下課時間作息，不得隨意在校園遊走影響安寧，若有違規情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修訂亦同。

附表：種類	所需手續或證明文件	說明
公假	1. 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須由申請單位填寫公假單。 2.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由承辦單位將核准之公文或簽呈影本送生輔組辦理。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	1. 家長電話向導師或師長報備。 2. 家長簽名函或證明文件。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2.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病假	一日以上應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 學生在校，應向導師或代理師長請假，假單送交生輔組。 2. 若學生在家休息，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檢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 知會相關處室。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喪假	檢附訃聞或醫院證明。	1. 限血親親屬。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生理假、婚假、陪產假	1. 婚假及陪產假需檢附相關證明。	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習有困難者，每月

		<p>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	--

附件三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要點

98.01.06 導師會報修訂
98.01.15 校務會議通過
101.04.17 行政會報通過
10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3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辦理修訂。

貳、德行評量之目的，旨在考察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向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及服務學習等。

參、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肆、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性向、興趣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觀察及記錄。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紀錄。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其他相關資料。

伍、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警告、小過、大過。

前項獎勵與懲處之原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所受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銷過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陸、學生請假別：

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核定之。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柒、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玖、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拾、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依本要點辦理。

拾壹、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拾貳、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章辦理。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2月0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8月0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1894號函辦理修訂。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136號函辦理修訂。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081B號函辦理修訂。

第一條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賃居生或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一、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二、服公勤特別盡職者。
- 十三、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四、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經輔導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十六、禮讓尊長、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負責。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
- 十、當學期全勤，足為班上楷模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乘車、自行車或電動代步車雙載、未戴安全帽及車輛未按規定或停放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學習節數活動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與同學吵架(口角)，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個人保管之書籍未放置於教室課桌椅抽屜或椅子下方致影響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二、擔任各級幹部(公勤)，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如第九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一、二二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

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十七、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視動機而定）。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

嚴重者。

二十、無正當理由學習節數活動期間無故未到達老師指定上課地點者。

二一、住校生不假外宿，或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二二、男女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如廁所、更衣室、教室或專科、實習工廠等室內空間只有一名異性時即符合；另畢業旅行、公訓、校外教學及參訪、實習等活動亦適用)。

二三、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二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

者。

二五、於網路發表或散播不當言論、有損他人名譽、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者。

二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七、吸菸(含電子菸)自我坦承者。

二八、違反『國立北港農工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資訊通訊設備)管理要點』

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如第十條四、七、十三、十六、二三、二五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情節重大者。

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學習節數活動期間及深夜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遭巡警、校方、校外會聯合警

察查獲者。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攜帶酒精性飲

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及檳榔者，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

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七、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

者。

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二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二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二、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二三、校外行為蓄意對他人財產或身體造成影響或傷害者經查屬實。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

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

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

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

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教育部高

級中等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

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

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3.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06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08.23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辦理修訂。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激勵其改過遷善，給予學生註銷懲罰紀錄之機會，藉以維護其自尊心及榮譽心，進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勇於負責之決心。

參、銷過對象：違犯校規經核定警告、小過、大過之懲罰，確有改過自新事實者。

肆、案件受理：生輔組於每學期上學日期間之每月1日至3日（遇假日延後1日）受理學生銷過申請；如申請銷過個案之考核期有逾該學期結業式當日者，不予受理。

伍、輔導考核期限及考核內容：

銷過項目	考核週次	考核內容	愛校服務次數	申請月份
警告壹次	4週	考核期間未再受處分，並完成愛校服務規定次數(愛校服務每次須達30分鐘)。	3次(1.5小時)	9~12月、3~6月
警告貳次	5週		4次(2.0小時)	9~12月、3~5月
小過壹次	6週		6次(3.0小時)	9~12月、3~5月
小過貳次	8週		9次(4.5小時)	9~12月、3~5月
大過壹次	10週		12次(6.0小時)	9~11月、3~4月

陸、辦理銷過程序：

一、 銷過程序：填寫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合於銷過規定者進行核銷手續。

- 二、申請銷過學生領取愛校服務及改過銷過申請表後，需經家長同意、導師簽核後及生輔組填考核期限等程序後，自行尋覓認輔老師（本校教職同仁/導師/學務人員均可擔任認輔老師）完成愛校服務，並請該師長註記愛校服務內容、時數與成效。
- 三、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後，應將申請表交至生輔組彙審；經審合於銷過規定者，由生輔組陳請校長核示後進行銷過作業。

柒、限制（下列行為者不得銷過）：

- 一、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二、違犯校規後態度傲慢、無悔意或不接受輔導者。
- 三、校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四、經決議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

捌、一般規定：

- 一、參加愛校服務學生應著認輔老師指定之本校校服(含制服、運動服或實習服)
- 二、愛校服務輔導時間：(一)上學日：午休(12時30分至13時00分)、放學後。(二)非上學日：08時30分至16時00分，依認輔老師律定時間報到並完成服務時數。
- 三、參加愛校服務學生於輔導期間，因故未能到校或服務場所報到者，須於事先向認輔老師完成請假手續。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北港農工學生路隊安全實施要點

103.4.14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依軍訓工作實施計畫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交通安全執行現況。

(三)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目的：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及行(乘)車秩序，培養學生群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養成

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樹立良好校風，進而影響社會風氣。

三、安全要項：人車分道，自行車及機車請進入專用車道行走。

(一)徒步隊：

- 1.一人行進抬頭挺胸，二人行進比肩齊步，三人成縱隊。
- 2.不可擅離路隊。
- 3.走路時要走人行道或靠邊走。
- 4.不可於道路中逗留。
- 5.穿越道路要走行人穿越道、人行道。
- 6.穿越未設有中央分線道路時，要看清左右，確實無來車時快速通過。
- 7.經過交叉路口，注意號誌及轉彎車輛。
- 8.張傘或穿著雨衣走路，不可阻礙視線。
- 9.走路時不看書報、手機，隨時注意四方來車。

(二)班車(客運)、專車隊：

- 1.上車往後走，不得擁塞於車口。
- 2.排隊投幣(刷卡)或驗票上下車，不爭先，不恐後。
- 3.不可在車輛左方及快車道上、下車。
- 4.車未停妥，不可上下車。
- 5.行車時不與駕駛人說話。
- 6.不可將頭、手或物品伸出車外。

- 7.車內不可高聲喧嘩擾人安寧。
- 8.讓座老弱、婦孺、幼童、病患及傷殘。
- 9.在規定位置排隊，依序上車。
- 10.對駕駛人及服務人員要有禮貌。

(三)自行車隊：

- 1.遵守交通號誌，聽從糾察隊人員、學務人員及教官指揮。
- 2.自行車不可雙載、三貼，以維護行車安全。
- 3.靠右側行駛，不可騎上快車道及人行道。
- 4.不可併排行車或蛇行。
- 5.進出巷口，減速慢行。
- 6.騎車前先做安全檢查，檢查車體結構、煞車、胎壓、鈴鐺及反光設備是否正常，並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
- 7.書包宜斜或置於後座，勿單掛於一肩影響騎車安全。
- 8.停放車輛不宜礙交通。
- 9.請自行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防宵小偷竊。

(四)機車隊：

- 1.遵守交通規則，維護個人行車安全。
- 2.不將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騎乘，亦不騎乘來路不明的機車。
- 3.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並辦理機車強制責任險。
- 4.騎機車時禁止佩帶耳機欣賞音樂或使用手機，以免影響注意力。
- 5.上學時騎乘機車之同學應於校門下車，並將機車停放至車棚；放學時機車至指定區可發動機車離校。
- 6.機車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機械運作，機車需有後照鏡、不得任意改裝並依正常操作，不作危險駕駛。

(五)家長接送同學：

- 1.在學校劃定之區域上下車，不得在黃線區停靠，亦嚴禁在大門旁上下車。
- 2.上下車動作要快，以維交通順暢。
- 3.請轉知開車接送家長，同學上下車後，駛離接送區五十公尺後再迴轉，避免在路口迴轉，造成路口擁塞。
- 4.放學後等待家長接回時，應儘量靠學校圍牆等候，避免擠在路口，影響車輛轉彎。
- 5.冬季天色早暗，如多數同學已由家長接回，請落單的同學在傳達室等待，以維安全。

四、獎懲

- (一)由糾察隊或執勤交通安全勤務之學務人員推舉表現優良之學生，予以登記獎勵。
- (二)由糾察隊或執勤交通安全勤務之學務人員糾舉違規學生施以勸告、糾正、登記彙整後送教官室依校規辦理。

五、本要點經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北港農工住宿生生活作息規定及補充規定

- 一、學生住宿期間，按照宿舍作息時間表規定作息或用餐，宿舍關閉期間，未向輔導員報備同意，不得進入宿舍。
- 二、每日早晨學生須上學服裝、帶書包及上課所需使用文具到集合場地參加早點名與用膳。
- 三、夜間晚自習視同正常上課，除特殊情況外，所有住宿生均應參加：
- 四、晚自習時間僅可做作業、複習功課或從事輔導員指派之勤務(如環境打掃等)，未經輔導員同意不得閱讀其他課外書籍、睡覺、聊天、吃東西、玩手機。
- 五、夜間就寢時間，所有學生應遵從輔導員指定地點實施點名。就寢期間寢室不可上鎖，學生不得藉故逗留於寢室外或到其他寢室。
- 六、晚上 2200 時至 2300 時為寢室晚自習時段，學生可自行選擇參加與否，但仍以做功課為限。未參加學生一律就寢，未經向輔導員報備同意不得做其他事情(如盥洗、衣物洗滌)。另寢室晚自習時段所需個人飲用水、泡麵等，應於 2200 時前備妥。
- 七、住宿生應遵從自治幹部排訂之環境區域於律定時段實施打掃，不得借故推諉或向自治幹部做出不當舉止。
- 八、住宿學生應每日整理寢室內務，保持清潔及個人衛生。
- 九、住宿學生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張貼個人喜愛海報、相片於公用處所、牆壁上。
- 十、宿舍內應保持整潔，不可高聲談笑、或影響他人作息之唱歌、樂器彈奏。
- 十一、住宿生不得攜帶違禁及易燃、易爆、高耗電量器具(如電磁爐、音響、電熱器、電熱水壺等)，易腐壞物品或危險物品(或工具)。一經查獲則代為保管其物品並限期領回。
- 十二、不得有酗酒、抽煙、吃檳榔、賭博及吵鬧之行為，凡經查打架、偷竊行為屬實者，一律退宿並按校規辦理。
- 十三、愛護房舍及一切公物具設備，不可任意拆裝各項物品或自行裝鎖；公物設備除非人力所不能挽救及自然損壞者外，經查人為損壞屬實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寢室分配確定後不得更動，亦不可任意進出他人寢室或私自取用他人物品。
- 十五、離開寢室需隨時關燈、關電扇、冷氣，離開自習區座位時應將座椅靠上。
- 十六、宿舍內嚴禁停放腳踏車、機車，如須使用腳踏車者，應向輔導員報備登記並按指定位置停放。
- 十七、學生住宿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告知家長、學校師長及輔導員。
- 十八、宿舍內嚴禁攀爬陽台、窗戶、圍牆。
- 十九、男女學生應嚴守性別規範，嚴禁私自進入異性宿舍區域或有逾越性別規範之不當舉動。
- 二十、嚴禁未經輔導員同意私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 二一、輔導員依全體住宿生在校宿生活表現，得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於放學後實施校外活動。
- 二二、如有其他臨時規定事項，得由輔導員於早、晚點名時公布。
- 二三、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之表現，由輔導員辦理依住宿生生活表現加扣點標準表實施考評，並簽陳校長核予獎勵或懲處。

貳、學生宿舍作息時間：

- 一、06：00 起床
- 二、06：20 點名

- 三、06：55 至教室
- 四、06：55 至 16:50(15:50) 教室上課
- 五、16：50(15:50)至 18：30 自由活動、晚餐、盥洗
- 六、19：00 至 21:00 晚自習、環境整理
- 八、21：00 至 22：00 自由活動、盥洗
- 九、22：00 至 23：00 晚點名、就寢
- 十、23：00 熄大燈住宿生就寢（宿舍鎖大門）

參、住宿學生入住切結：

- 一、學生住校期間應遵守學校宿舍規定，如有違反，依校規處分。若因觸犯重大校規被記一大過以上或累計處分達二大過以上，則予以退宿，不得再住宿。
- 二、若因不當使用等因素，損壞學校設備，依校規懲處，並負賠償之責。不得攜帶私人電器用品到校(如電扇、電腦、電湯匙、電磁爐、電鍋、電熱水壺等)。

三、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附件八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菸害防治暨戒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導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導師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
-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簽署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
- 三、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
- 四、國立北港農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五、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治及對具吸菸習慣之學生實施輔導戒治。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方式：

- 一、菸害防治：
 - (一) 宣導：

1. 於學校明顯處、各廁所出入處設置「本校全面禁菸」標誌或張貼菸害警語。
2. 蒐整菸害、戒菸資訊、文宣、海報，張貼於公佈欄或學校明顯處。
3. 結合學校不定時於集會時機或運用教室公播系統加強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治宣導。
4. 結合學校訓育課程，專題討論菸害及防治、戒治之道或實施菸害防治相關影片收視。
5. 結合校外會「春暉專案」推展，定期舉辦健康保健菸毒專題講演。
6. 利用學校親職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活動，闡明本校推動「無菸校園」之決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目的，以獲家長認同及支持，配合督導、約束子弟遠離菸害。
7.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公益社團、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遠離菸害」相關活動。
8. 鼓勵教職員工以身作則先行戒菸，以為學生學習榜樣。

(二)清查：

1. 入學普查：學生於入校時實施吸菸人數普查：
 - (1)一年級新生：配合新生健康檢查實施。
 - (2)轉學生、復學生：於到校報到之當學期開學第1週實施CO吸吹測。各班級檢查結果由學務處(衛生組)造冊建檔。
2. 不定時查察：於校內各大樓廁所及學生可能吸菸之校園死角不定時實施巡查。
3. 特別查察：為維護教室內教學環境衛生，本校教職員於課堂期間察覺該教室內有菸蒂、菸味時，經詢問後倘若無學生坦承，得協調學務處派員到場協助對該班級學生實施吸CO檢測，必要時會同班級導師實施安全檢查(申請表如附件1)。檢測數值超過7(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

(三)校規約束：

1.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18歲者)抽菸行為遭糾舉經查屬實、或校內攜帶菸具(香菸、打火機……等)者，依本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輔導戒治與懲處。
2. 遭糾疑似抽菸之學生得實施CO值檢測，並依下列事項處理：
 - (1)檢測數值超過7(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
 - (2)檢測數值超過11(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並按校規懲處。
疑似抽菸學生之認定，應為遭糾舉時具有吸菸者行為態樣，如：持有香菸、身上明顯有菸味等。

二、輔導戒治：

- (一)通知家長：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18歲者)吸菸而被查獲者，納入戒菸輔導戒治對象，同時通知家長協同輔導，期藉家長力量達約束之效。
- (二)鼓勵戒斷：鼓勵染有吸菸習慣之學生，主動參加醫療院所舉辦之「戒菸門診」。
- (三)戒菸輔導：由學務處協調縣府衛生局或衛生所辦理戒菸輔導課程，每學期辦理1次，每次實施三小時。已列入本校戒菸輔導對象之學生均應參加，另活動當日除請

假未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實習者，餘在校學生不得以擔任公差勤務或向師長報告等為由藉故不參加輔導課程。

伍、獎勵與懲處：

一、獎勵：

- (一)學生個人：凡學生完整參加戒菸輔導課程，並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事實者(附件 2)，依戒菸輔導考核獎勵標準表(附件 3)議獎事由陳報獎勵。
- (二)班級全體：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約束力量，間接督促同學戒菸，成效明顯，達二人(含)以上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一氧化碳檢測)之班級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核記嘉獎二次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教職同仁：
 1. 菸害防治校園巡查認真負責，查獲吸菸學生交學務處(衛生組)錄辦者，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統計成效最佳者三名，學務處(生輔組)簽呈記嘉獎二次行政獎勵。
 2. 認輔老師(本校教職員)輔導學生戒菸有成，於每學期結束前，達一人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學務處(衛生組)簽呈記嘉獎一次行政獎勵；達 2 人(含)以上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學務處(衛生組)簽呈記嘉獎二次行政獎勵。

二、懲處：

- (一)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遭糾舉抽菸行為屬實、或校內攜帶菸具(香菸、打火機……等)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懲處(懲處建議表如附件 3)。
- (二)針對校內抽菸違規學生，於規勸、輔導、校規處份仍未見改善者，得依「菸害防制法」函送衛生局裁處。

陸、其他：

- 一、每年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CO 檢測儀器採購、維修、送校及吹測試管採購作業
- 二、申請全班 CO 值檢測時或安全檢查時，應於實施前向班級學生說明緣由，另實施 CO 值檢測時，除學生有明顯抽菸態樣或攜帶菸具等情形外，應依尊重學生意願，不得強迫受測。
- 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範，學生違規態樣符合本要點懲處要件者，得由糾舉師長依學生犯後態度提供適切之懲處建議。

柒、本計畫經導師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戒菸輔導考核獎勵標準表

階段	獎勵種類	獎勵條件	依據條文
----	------	------	------

第1階段 第1次	嘉獎一次	1. 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前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且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數值達 26 (含)次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嘉獎二次	1. 符合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平均值未超過 11(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期初普測值。 (3)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一次	1. 符合嘉獎二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值 3(含)以下 (2)每次檢測值均為 6(含)以下。 (3)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1階段 第2次	第1階段(第1次)未達核予小功一次獎勵要件之學生，可持續參加第1階段(第2次)戒菸輔導。		
	嘉獎一次	1. 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先洽教官室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或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數值達 28 (含)次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嘉獎二次	1. 符合第2階段第2次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平均值未超過 8(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第1階段(第1次)平均測值。 (3)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一次	1. 符合第2階段第2次嘉獎二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值 3(含)以下 (2)每次檢測值為 6(含)以下。 (3)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2階段	嘉獎一次	1. 符合第1階段小功一次之獎勵條件後始可報名參加第2階段輔導，於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先洽教官室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或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數值達 28 (含)次以上。	
嘉獎 二次	1. 符合第 2 階段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 平均值未超過 8(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第 1 階段(第 1 次)平均測值。 (3) 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二 次	1. 符合第 2 階段嘉獎 2 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值 3(含)以下 (2) 每次檢測值為 6(含)以下。 (3) 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附件 4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戒菸輔導考核懲處標準表

項次	違規態樣	懲處種類	依據條文
1	校內因抽菸行為，衍生環境衛生後遺，導致影響他人者，如：隨意丟棄香菸、菸蒂。	警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第八款：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2	校內抽菸行為衍生學校公物損壞，或影響他人身心健康等情況。	1. 小過 2. 賠償損壞之公物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五款： 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3	校內因抽菸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如：教室內抽菸或因抽菸行為影響他人於學習環境中有不適之情形。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五款： 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4	校內抽菸行為衍生學校公物損壞情形者。	1. 大過 2. 賠償損壞之公物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 如第十條四、七、十三、十六、二三、二五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5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吸菸自我坦承者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九款：吸菸自我坦承者。

6	1. 攜菸到校或於校內持有菸具遭糾舉者。 2. 校內遭糾疑似有抽菸行為且具有吸菸者行為態樣，如：身上明顯有菸味等，經 CO 機檢測數值超過 11(含)以上者。 3. 校內抽菸行為遭糾者。	大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九款： <u>吸菸</u> 、 <u>喝酒</u> 、 <u>嚼食檳榔</u> 、 <u>賭博行為屢勸不聽</u> 或 <u>情節嚴重者</u> ； <u>攜帶酒精性飲料</u> 、 <u>菸</u> 、 <u>打火機</u> 及 <u>檳榔者</u> 。
7	校外(未滿 18 歲者)抽菸行為遭糾舉經查屬實者。	大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款： <u>施用毒品</u> 、 <u>非法施用管制藥品</u> 或其他 <u>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
8	校內抽菸行為，經輔導、懲處仍未改正者。	移送衛生局	本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第參條第四款：對發現抽菸之學生依校規進行懲處及輔導並依規定函報衛生局。
9	列入本校學生菸害輔導戒治對象，蓄意逃避或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一款： 二一、上課期間無故未到達老師指定上課地點者。
註：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範，學生違規態樣符合本要點懲處要件者，得由糾舉師長依學生犯後態度提供適切之懲處建議。			

附件九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2 年 9 月 4 日導師會報討論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9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資訊通設備）使用規範原則」。

貳、目的：為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維護公共團體秩序，以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幅射下以維自身安全，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校園行動載具，修訂定本規範。

參、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對身體造成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應於上課、早自習、午休、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行動載具關機。
- 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宜走動間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應注意電話使用禮儀。
- 四、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早自習、上課、午休及集會期間，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上課期間任老師得要求學生將行動載具置於暫時寄放處。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 (二)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
- (三)下課期間行動載具可以通訊使用。
- (四)未經同意行動載具不得私自使用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必要時須配合師長輔導刪除私自錄影錄音拍照等相關資訊檔案)。

二、違反「一般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行動載具違規使用時:查獲人員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給予「小過乙次」處分，並得暫時保管，經同意後親自領回。

三、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四、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裝備所有權人及同學不得提出異議及主張相關權利)。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依本規範處理。

六、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北港農工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105年5月4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92.7.1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97.04.29 教中(四)字第 0970505994 號函。

二、目的：

- (一) 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
-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能正確處理，以挽救生命，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 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 (四)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三、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向上級通報)
衛生組長	護理師休假或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執行相關檢傷分級及初步急救事宜。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校安通報)
教 官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向上級通報。
導 師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任課教師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教師	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支付護送人員交通費、代墊醫療費、車輛調配。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後續輔導與現場情緒之安撫、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圖書館主任	擔任媒體發言人，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四、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由健康中心進行檢傷分級，分級表（詳如附件2）。

(一)第四級傷患（可延後處理或門診治療者）：

簡易傷病處理，視需要於健康中心休息。

(二)第三級傷患(應在4小時鐘內處理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需就醫時

應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並聯絡家長，必要時請家長帶回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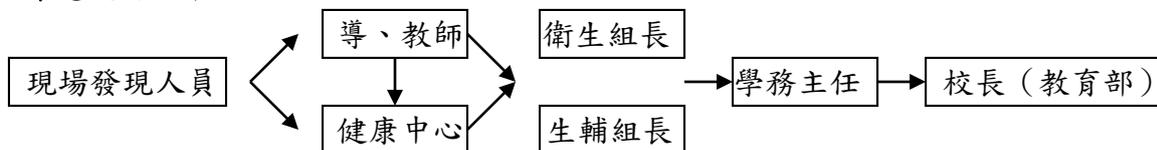
(三)第二級傷患(緊急需於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護理師前往救護。護理師處理後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若家長無法於2小時之內到達醫院者，校方應指派相關人員接替護理師至家長到達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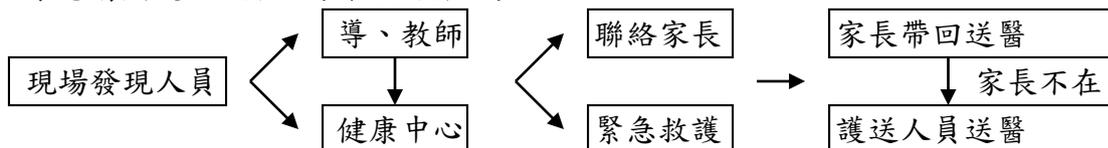
(四)第一級傷患(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者):現場人員立刻連絡119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五)重大意外傷害事件發生後，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有關資料、處理過程，如：發生狀況、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記錄後，呈報相關人員及校長。由輔導室提供必要的輔導。

五、緊急通報流程：



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一)



七、與家長之聯繫：

教官室及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順序：導師 → 教官室(導師有課或請假)。

八、職務代理人順序：

應作為事項	執行人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備註
媒體發言人	圖書館主任	校長秘書	學務主任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向上級通報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教官	
校安通報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家長連繫	導師	教官室	輔導室	

九、傷病教職員工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詳如附件1)

(一)第三級傷患(應在4小時內處理者)(有課務或當日請假者依序):

(1) 導師→(2) 輔導教官→(3) 學務處人員→(4) 護理師。

(二)第一、二級傷患(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或緊急需於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者):

由護理師及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理師及教官待家長或接替人員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含確認監護權人身份)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協助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護送傷患的人員得按實情申

請加班及午餐（誤餐）費及交通津貼。

十、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救護經費：

由就診教職員工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協助護送人員代墊款項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總務處零用金內應支應「緊急傷病處理金」，供傷病教職員工生送醫急用經費（車費、醫療費）之預借與事後歸還，由衛生組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十一、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維護學生權益（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或急病住院時，請導師先告知健康中心）。

十二、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以計程車或教職員之自用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十三、護送就醫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醫院 7837901

十四、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十五、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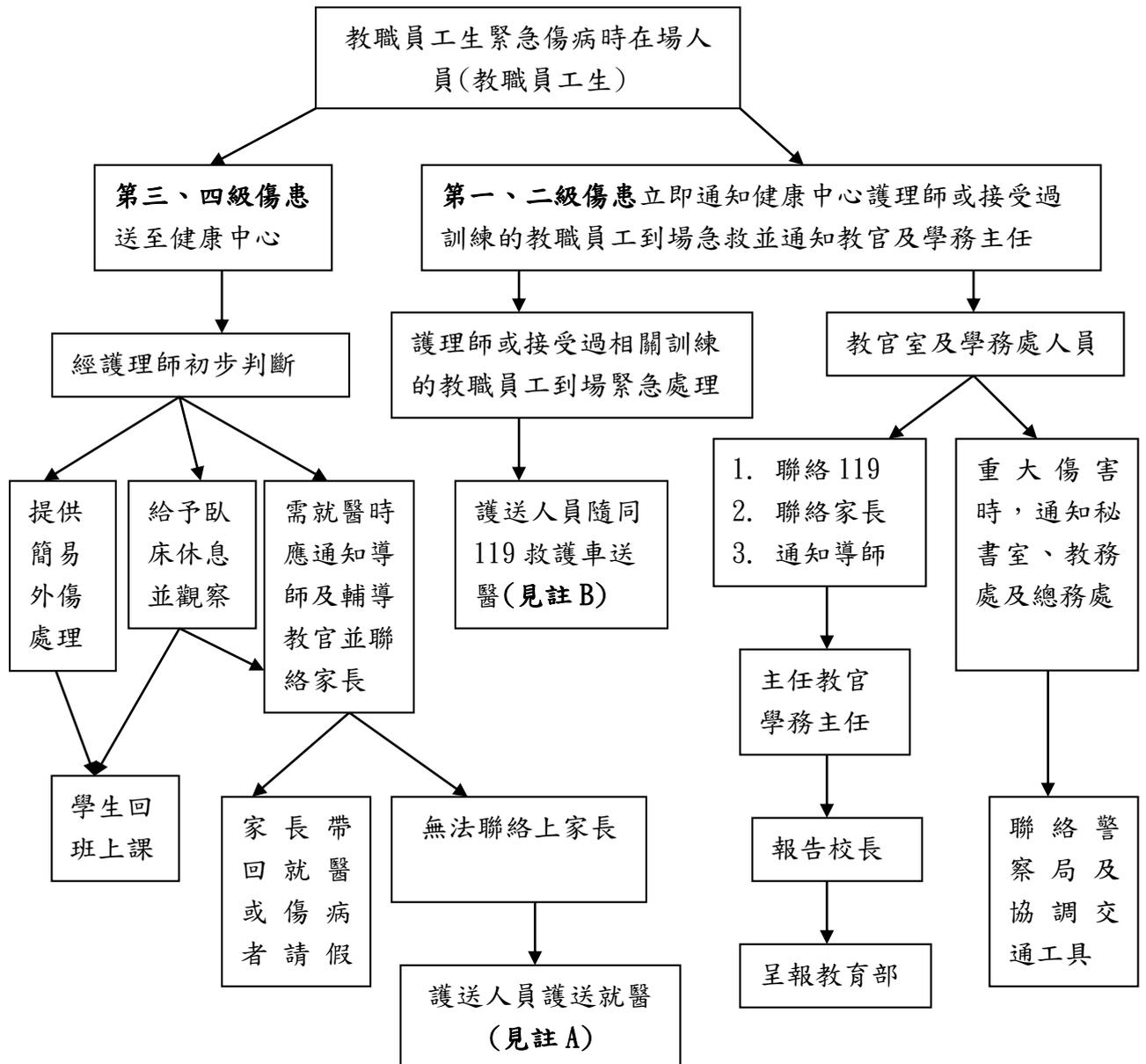
- (一)學生全面接受軍護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
- (二)每年實施全校師生「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演練」
- (三)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 (四)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 (五)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十六、防範傷病事項：

- (一)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衛生組長代理。
- (二)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導師及相關處室。
- (三)健康中心協助患疾之學生定期診斷，並作防治之諮詢。
- (四)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統計建檔後，呈報相關單位。
- (五)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 (七)懸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大型看板於教官室、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港農工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註(A)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有課務或當日請假者依序)⇒(1)導師→(2)輔導教官→(3)學務處人員→(4)護理師。

註(B)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1)護理師及輔導教官→(2)護理師及導師→(3)衛生組長及輔導教官→(4)衛生組長及導師→(5)學務處人員及輔導教官→(6)學務處人員及導師(或該班任課老師)。

緊急就醫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醫院 05-7837901

伍、總務處業務報告

壹、總務處為一支援全校師生教學活動的服務性單位，以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人性化的管理，營造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增進行政效率、發揮教育的功能。總務處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 一般性工作：

1.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經費，支援全校師生教學活動。
2.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物品採購，充實各項教學軟體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3. 加強文書管理，強化校務行政功能，增進行政效率。
4. 積極綠化美化校園，成為運動休閒優美健康之校園。

二. 特殊性工作：

1. 實施校區整規劃，依照現有校舍配置與使用功能，規劃成行政中心、教學區、實習工場區、各科室外操作實習區、運動活動區。
2. 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校舍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打造一個安全樸實、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3. 美化校園環境並且改善全校供水排水設施。
4. 規劃全校無障礙設施，建立健康友善校園。

貳、工作報告

一、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1. 本校持續進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及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各班教室各處室辦公室冷氣開啟時間實施控管，每日冷氣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16 時，若有多餘電量則可放寬開放時間。
2. 112 年總務處編列 30 萬元更換燈具經費，預計改善活動中心燈具改為 LED 節能燈具。今年尚未更換燈具之處所，113 年再另行編列預算汰換。

二、 國教署補助工程計畫

1. 國教署核定補助致用樓屋頂隔熱防水修繕工程 140 萬經費，總務處接續辦理計畫執行，順利完成。
2. 廁所整修工程
補助 255 萬。地點：勤學樓西廁樓梯五間廁所，重新整修。
本案 4/27 廠商申報竣中，5/24 辦理驗收完成。提供師生優質乾淨明亮的使用環境。

三、 體育署補助設施計畫

1. 棒球運動場地整修

體育署核定補助 500 萬。地點：棒球運動場地，重新整修。

於完成勞務採購以及規劃設計圖說，陳報體育署審查通過後辦理工程招標。

111/12/7 辦理第二次招標，順利決標。通知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計畫。廠商積極施工中，施工進度依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實施，順利於 4/30 申報竣工。

本案 5/25 辦理驗收完成。

2. 運動操場整修

計劃陳報上傳，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 1080 萬元。

整修地點：操場跑道及水溝，重新整修。於完成勞務採購以及規劃設計圖說後陳報至體育署審查，通過後接續辦理招標。

111/10/27 辦理第二次招標，順利決標。

通知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計畫。

111/12/6 辦理現地會勘，開工協調會。

111/12/20 廠商開工。

廠商積極施工中，施工進度依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實施，順利於 5/8 申報竣工。

6/7 完成驗收。

四、校內修繕工程

1. 勤學樓南側地面不平，編列經費進行修繕。委請建築師規劃完成後辦理招標，順利決標，本案於 111/12/8 施工完成，111/12/15 辦理驗收完成。

2. 配合勤學樓西側廁所修繕工程，一併辦理西側一樓入口無障礙廁所整修，藉以改善勤學樓廁所環境，提供師生優質的使用空間，本案順利完成。

3. 增設校園安全監控系統

畜保科畜牧場位於本校東北角，地處偏遠，為師生低度活動區域，安全監控明顯不足，為抑制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建構完善的校園安全系統，總務處規劃於畜保科及畜牧場周邊增設戶外型網路攝影機 14 支及監控系統主機乙台，順利設置完成。

4. 博學樓廁所及周邊，重新規畫整理，藉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升該處景觀及如廁使用環境，並降低校園角落危害事件風險，建全校園安全管理。本案規劃完成，6/7 辦理第一次招標，順利決標，廠商積極施工中。

本案履約需 110 日曆天，預訂於 10 月初完工。

5. 電機科西側馬路向南連接至農經科器材室之道路，重新規劃整修，改善道路不平現況，提升行走安全，及低窪積水問題。本案預訂保留彈性學習教室南側榕樹並移除影響行人行走之黑板樹，也將限縮電機科北側原有花圃面積，移除局部矮仙單，增加通道寬度。

本案委由建築師規劃完成，7/4 辦理第一次招標，順利決標，廠商積極施工中。本案履約需 75 日曆天，預訂於 10 月初完工。

五、 消防民防與高壓電檢修

1. 國教署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補助本校 70 萬元，改善電機科二樓電子實習工場、可程式控制工場等處管線設備工程，本案委請技師設計完成後，4/25 辦理第一次招標，完成決標。本案於 6/15 完工。
2. 國教署核定本校 112 年老舊危險電力系統改善計畫，補助金額 300 萬元，預計改善第三變電站及勤學樓配電盤，委請技師設計。
3/31 辦理第一次招標，順利決標。請得標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計畫。本案於 8/30 順利完工。
3. 112 年全校消防檢修申報，預定於 3 月底前完成，近期將實施檢查，包含滅火器、消防栓、緊急照明設施、發電機等等。本案將申報資料送交北港消防分隊。消防隊 6/13 到校複檢，缺失於 8/25 改善並複查完成。

六、 其它事項

1. 整修行政大樓連接化資大樓走廊下陷處，使人車行走平順。校門口小葉欖仁樹木根部及彈性學習教室東側黑板樹根向外竄出，造成地面隆起一併修剪使人行道平整。
2. 增設木製教室牌三面：「彈性學習教室」、「機器人實驗室」、「教師會辦公室」。
3. 定期樹木修剪，包含操場四周榕樹、博學樓東南側樹木修剪完成並移除枯死樹木，維護校園行走安全。
4. 電機科二樓配線實習工場連接走廊屋頂，增設鋼製格柵，防止學生由屋頂爬牆至電機大樓，設置完成。
5. 定期檢修各棟大樓電梯，發現問題即時處置，5/4 更換農機館及綜職大樓銹蝕電梯鋼索，保持運作正常。

陸、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處室人員編制及分機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實習處	實習主任	葉金桂	551
	實習組長	王淑美	552
	就業組長	張芷瑄	553
電機科	科主任	林志匡	571
	技 士	蔡瑞堂	572
機械科	科主任	鄧富源	573
	技 士	黃聖祐	573
化工科	科主任	李長孟	575
	技 士	洪鈴雅	576
資訊科	科主任	黃志奕	577
	技 佐	李茂順	577
農業機械科	科主任	黃得時	579
	技 士	宋宏業	579
農場經營科	科主任	吳秀珍	581
	技 士	張錦琮	582
畜產保健科	科主任	黃淑華	583
	技 士	張振芳	583

二、重點工作項目

(一)實習教學

1. 落實各科實習技能教育，傳授知識及技能，並重視職業道德教育。
2. 宣導工業安全衛生觀念，建立學生安全衛生概念，落實實習工場零傷害零意外目標，於本學期 10/4 前於課程中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不及格者進行補考。
3. 各科培訓技優選手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及農科技藝競賽，提昇技能水準，爭取技優甄審機會，112 學年度農科技藝競賽時間為 11/14(二)~11/16(四)、地點:花蓮高農，工科技藝競賽 11/21(二)~11/24(五)、地點:嘉義高工。。
4. 機械科、化工科、電機科及資訊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鄰近國中

合作辦理機械職群、化工職群、電機電子職群等職群，提供國中學生技藝學習管道。

5. 農場經營科及畜產保健科設立四健會社團。透過各作業組的系列訓練與活動，讓四健會社員建立自信心與加強人際關係之互動，落實四健會精神「從做中學」理念。
6. 各科申辦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活動，使學生認識產業現況，以利學生瞭解產業現況，增加對所學與產業的相關性的瞭解。
7. 每年3月份辦理創新教學與專題製作競賽，推動各科師生創新發展專題製作教學研究風氣，激發學生潛能，因應未來社會所需。
8. 5月份辦理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落實各科教學品質的提昇，彙集教師與學生之教學成果，並藉實習成果展，使學生重視平時技能學習，提升技術水準。
9. 申辦教育部各項計畫，如：優質化、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實習能力、充實教學基礎設備、優化實作環境及產學攜手專班等。
10.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獎勵農工從農方案，畜產保健科、農業機械科及農場經營科學生。

(1)申請名額為班級人數**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數超過該名額時，以學期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優先申請**，且功過相抵後1小過(含)以內。

(2)獎學金：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發給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每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10,000元。

(3)職涯探索獎勵金：

- ✓累計2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160小時)，發給10,000元。
- ✓累計3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240小時)，發給15,000元
- ✓累計4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320小時)，發給20,000元。

11. 112學年核定產學攜手專班8個班別，如下表，合作模式**工科為建教合作實習式-6週以上**，**農科為非建教校外實習-10週以上**。

◎建教合作實習式(6週以上)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廠商名稱	實際參與人數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1+4	機械科 電機科 資訊科 微電科	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8/1 已入廠 (雲育將才) 112/8/1~8/25 113/5/20~5/3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廠商名稱	實際參與人數	備註
			臺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二)1+4	機械科	110 學年度 (5 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20~6/30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1+4	資訊科 微電科	110 學年度 (6 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1+4	電機科	110 學年度 (5 人)	川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學年度 (5 人)	天工機密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智能工業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4	化工科	110 學年度 (6 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建教合作校外實習(10 週以上)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一)2+4	農經科	111 學年度 (15 人)	農業生產合作社	暑假實習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二)3+4	農經科 畜保科	112 學年度 (16 人)	農業生產合作社 元進莊	
屏東科技大學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2+4	畜保科	111 學年度 (3 人)	元進莊	暑假實習

(二) 就業輔導

1. 推動技能檢定工作，加強檢定學術科輔導，提高通過率。
2. 每年 4-5 月份辦理廠商徵才、產學專班及求職防詐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輔導就業並追蹤輔導。
4. 持續推動技能檢定工作，使每位學生畢業之前至少取得一張技術士證照。
5. 申請設立技能檢定場所，以利本校學生參加技能檢定。
6. 鼓勵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112 年度全國第三梯次學科測試時間 11/5)，提升技能水準，增加升學及就業優勢。

7. 推動「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及鼓勵「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等活動。
8.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青年教育與儲蓄就業帳戶方案」~職場學習與國際體驗，挑戰可能的自己。

三、各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規劃

年級 科別	技能檢定項目			技藝競賽職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電機科	(丙)室內配線	(丙)工業配線	(乙)工業配線 (乙)室內配線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機械科	(丙)熱處理	(丙)機械加工	(乙)機械加工 (乙)CNC 銑床 (乙)熱處理	鉗工
				車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資訊科	(丙)電腦軟體應用	(丙)電腦硬體裝修	(乙)電腦硬體裝修	機器人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修護
化工科	(丙)化學	(丙)化工	(乙)化學	化驗工
農業機械科	(丙)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農業機械修護	(乙)農業機械修護	農業機械
農場經營科	(丙)農藝	(丙)園藝 (丙)製茶技術	(丙)烘焙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科	無	(丙)烘焙	無	畜產保健
實用技能學程(微電腦修護科)	(丙)電腦硬體裝修	(丙)電腦軟體應用	(乙)電腦硬體裝修	機器人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修護

四、各項成果報告

(一) 技能檢定成果

1. 乙級檢定及格名單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111 學年度
乙級	農業機械修護	6

	機械加工	1
	電腦硬體裝修	21
	工業配線	9
	室內配線	14
	化 學	8
	熱處理	3
合計		62
畢業生持照率(%)		30%

2. 丙級檢定及格名單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111 學年度
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	18
	農業機械修護	16
	農 藝	8
	園 藝	5
	烘焙食品(麵包)	20
	室內配線	55
	機械加工	18
	電腦軟體應用	18
	電腦硬體裝修	41
	中式麵食	3
	工 業 配 線	58
	化 工	15
	化 學	19
	製 茶 技 術	8
	熱處理	15
	合計	317
	畢業生持照率	142%

3. 本校各科目目前通過設立之各職種合格檢定場地

科別	檢定場名稱	級別
農機科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級
電機科	工業配線	丙級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乙、丙級

科別	檢定場名稱	級別
	熱處理	丙級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	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農經科	農藝	丙級
	製茶技術	丙級
農機科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級

➤ 技藝競賽成果

學年度	參賽名稱(職種)	得獎名次	參加學生	指導教師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二名	鄭楷智	涂伊駿、張家齊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廖宜德	涂伊駿、張家齊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張瑋麟	陳怡貞、王淑美
111	畜產保健	優勝	黃薰慧	黃淑華、吳雅純
111	鉗工	金手獎第二名	鄭仰植	鄧富源
111	室內配線	優勝	張財菖	林志匡
110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林峻逸	黃天孟、涂伊駿
110	畜產保健	優勝	林俊儒	吳雅純、葉金桂
110	電腦修護	優勝	許祐浚	張世忠

➤ 其他競賽成果(111 學年度)

參賽題目		科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2022 年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	白肉雞飼料配方之研究	農經科	施秉伸、董祐豪 吳威漢、游玉珊	吳秀珍	優勝
	花生加工廢棄物應用於高壓繁殖技術	農經科	吳雅婷、謝鈞濃 許敏舜、吳宜芳	吳秀珍	優勝
	循環經濟應用於育苗產業之研究	農經科	吳修華、張瑋麟 郭楠樑、許雅婷	吳秀珍	優勝
2023 全國高中職電機應用專題競賽《電機電子應用組》	居家智慧門鎖	電機科	王信翰、鄭建智 梁惟傑、李書文	施士文	最佳創意獎
2023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	改裝倒角	機械科	鄧博捷、吳政毅 林煌閔	李志豪 鄧富源	優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112 年專題實作創意競賽入選複賽	蓋善蓋美	農經科	許妍婷、游玉珊 吳宜芳	吳秀珍	入選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4 區科學展覽會工程學科(一)	自動跟隨購物車	資訊科	吳秀和、楊如玉 李沅霖	王銘智 李冠勳	佳作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年度木橋載重創新設計競賽	造型創意組	機械科	張証幃	鄧富源	特別獎
	精準強度組	機械科	陳家佑 鄭仰植	鄧富源	特別獎

柒、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編制成員

成員	聯絡電話	信箱
輔導主任 李春金	(05) 7832246 轉 561	chunejin@mail.edu.tw
輔導教師 陳思琪	(05) 7832246 轉 562	ssuchi47@mail.edu.tw
輔導教師 王姿雅	(05) 7832246 轉 569	yokoyaya@mail.edu.tw

輔導室專線電話：(05) 7820761。

二、輔導工作人人有責

- (一)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生命教育推展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落實友善校園，推動三級輔導（發展性、介入性與處遇性）。
- (三)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各行政單位及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 (一)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實施學生情況調查，建立學生特殊情形一覽表，適時提供協助。
- (四) 推動輔導義工服務，辦理期初、期末座談會。

四、推動處遇性輔導

- (一) 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二) 邀請臨床心理師駐校諮商與輔導。

五、積極推廣班級團體輔導

- (一) 落實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二) 設置班級輔導專欄：提供生活、心理、學習、升學、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資料張貼宣導，鼓勵學生吸取新知。
- (三) 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材、實施班級團體輔導：以生命、生涯、性別平

等教育或家庭教育為主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均衡發展。

六、主動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 (一) 教務處特教組設置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資源班，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提供資訊讓教師了解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案管理之重要性。
- (二) 適時安排認輔教師協助輔導，進行個別關懷。
- (三) 加強個別諮商輔導與家長電話聯繫。

七、推動生涯輔導

- (一) 一、二年級學生逐班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增進學生認識自我。
- (二)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辦理升學宣導、大學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建立生涯規劃理念，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 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八、落實個別輔導與認輔制度

- (一) 關懷適應不佳學生，教師與家長密切聯繫。
- (二) 推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鼓勵學生就學。
- (三) 實施認輔工作，幫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四) 舉辦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自我成長。
- (五) 受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九、強化社區資源聯繫

- (一) 結合社會資源：安排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 和社區機構合辦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輔導網絡服務。

十、充實輔導軟硬體設備

- (一) 建置生命、生涯、性別、家庭、輔導等主題書籍，供親師生運用。
- (二) 蒐集輔導相關多媒體、牌卡與桌遊，提供教師進行班級經營、融入教學或教育活動之用。
- (三) 增添輔導室、個諮室、小團輔室、大團輔室之輔導設備。

十一、法令宣導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五)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六) 家庭教育法。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十)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輔導簡介或性別平等教育或家庭教育或個別輔導或學生申訴→點閱法令規章或
https://www.pkvs.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查詢。

十二、請家長協助事項

(一)請提醒孩子性別平等、自我保護的觀念，尊重性別差異，預防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霸凌、自我傷害與非預期懷孕等事件。

(二)請關心孩子的人際關係、學習表現、打工情形等，關懷身心健康與發展。

(三)請留意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情形，做好時間管理，避免用眼過度或網路沉迷。

十三、歡迎家長運用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序號	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內容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Portal	1. 學生事務資訊網 2.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3.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4.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5.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6.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7. 學生生涯輔導網 8.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	1. 認識家庭教育、法規計畫、成果專區、相關網站等。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 0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提供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等免費諮詢服務。
(三)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1. 最新消息、我懷孕了?、性別教育、資源連結等。 2. 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點~18 點，提供專業諮詢 (如：法律、醫療、經濟、安置、收出養、情緒疏導與危機處理、後續服務通報)。
(四)	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免付費電話】 http://1957.mohw.gov.tw/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8 點~22 點。 2. 服務內容：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

序號	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內容
		等各項福利需求。
(五)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_HAOH/mp-107.html	疫情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治療、特殊族群處遇等。
(六)	董氏基金會華文心理健康網 https://www.etmh.org/Home/	心理健康、憂鬱及憂鬱症、心理健康資源、消息/活動。
(七)	作伙學—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https://www.108epo.com/	學習歷程檔案、計畫介紹、活動剪影、成果展示、常見問題
(八)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等。
(九)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因應新課綱之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	關於技專考招方案、統測考科調整、學習歷程檔案、招生管道變革、資源分享、Q&A
(十)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四技二專招生資訊、招生宣導等。
(十一)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全國技專校院、升四技二專、轉學考、資料檢索等。
(十二)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https://collego.edu.tw/	1. 大學選才：認識學群、認識學類、認識大學。 2. 高中育才：三年行動計畫、探索興趣類型、探索核心素養、探索領域學科、探索加深加廣課程、探索知識領域。
(十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生涯輔導等。
(十四)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入學管道、新聞專區、常見問題、相關網站等。
(十五)	大學問 https://www.unews.com.tw/	大學校系、入學管道、大學情報等。
(十六)	國軍人才召募中心 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志願士兵、專業預備軍士官班等。

如何協助網路沉迷的孩子

一、表達「關心」忍住「擔心」：

以誠相待，主動了解他的網路世界長什麼樣子，釐清上網時哪些事帶來負面影響，有助於進一步界定處理的目標。

二、同理孩子的想法肯定好的部分：

正向的互動，能夠建立合作同盟，讓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喜歡跟真實世界的人互動，不需要再逃避，願意過真實的生活。

三、避免當面指責、質問：

別一味怪孩子，陪伴他一起面對挫折，讓他有勇氣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不需要躲到網路裡。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網路沉迷 有害身心



捌、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概況：

- (一)館藏：圖書 39505 冊，非書資料 1756 份(含 DVD 等)。
- (二)期刊：110 種(含訂閱、贈閱)。
- (三)電子書：2116 本。
- (四)報紙：6 種。
- (五)閱覽室座位：108 位。
- (六)單槍投影機、投螢幕：1 套。
- (七)讀者檢索用電腦：3 台。
- (八)檢索區彩色連續掃描器：4 部。
- (九)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大型顯示器：2 部。
- (十)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筆記型電腦：3 部
- (十一)圖書館面積：479 平方公尺。
- (十二)閱覽室面積：270 平方公尺。
- (十三)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30 平方公尺
- (十四)開放時間：上午 8-12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週一至週五、補課日)。

二、工作重點：

- (一)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1. 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到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2. 針對高一新生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介紹圖書館電子資源及館藏利用方式。
 3. 定期舉辦校內藝文展覽，增進校內師生人文素養。
- (二)加強輔助教學服務：
 1. 配合學生學習需求，設立創新教學專櫃。
 2. 鼓勵多元學習，設置各類主題專櫃。
 3. 提供閱讀、研討空間及各項資訊工具，鼓勵師生進行自主學習。
 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
 5. 每週發放閱讀新知。
 6. 推動讀書會。
- (三)推展讀者服務工作：
 1. 採開架式自動化管理，縮短借書流程。
 2. 可利用網路連線查詢館藏或預約借書。
 3. 新到館圖書清點、編目、上架。
 4. 每月統計借閱圖書人次、冊數。
 5. 更新報紙、期刊。
- (四)鼓勵閱讀--推廣閱讀活動：

1. 訂定校內課外閱讀心得寫作獎勵要點、推展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獎勵要點，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增強其寫作、討論及研究之能力。
 2. 辦理閱讀達人實施計畫、北農文青班獎勵要點，提升學生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3. 辦理專業類科書展及主題書展。
- (五)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小論文投稿。
- (六) 積極改善圖書館環境，營造藝文溫馨氛圍。
1. 申請自主學習空間經費，改善圖書館閱覽室環境。
 2. 調整老舊圖書位置，改善各櫃圖書壅塞狀況，兼顧圖書保護及讀者抽閱之便利性。
- (七) 推廣藝文活動，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
- (八) 其他：辦理圖書館義工活動。

三、111 學年度榮譽榜：

(一) 國立北港農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 第 1111015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獎項	指導老師
機械二	鄧博捷	表面粗糙度對腐蝕影響之探討	特優	鄧富源 張隘洲
農經三	廖庭鈺	春筍粕土-探討粕類資材於蘆筍栽培的循環利用之效果	甲等	陳怡貞
農經三	黃俊凱			
農經三	江昱宣			
農經三	施秉伸	雞不可失	甲等	吳秀珍
	董祐豪			
	吳威漢			
農經三	張瑋麟	預措愈勇	甲等	吳秀珍
	郭栢樑			
	吳修華			
農經三	許閔舜	藻生桂子	甲等	吳秀珍
	吳雅婷			
	謝鈞濃			

2. 第 1120315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獎項	指導老師
機械二	鄧博捷	倒角的好幫手	優等	張隘洲 曾遠峯
農經三	吳雅婷	玫瑰人生	甲等	吳秀珍
	施秉伸			

農經三	許妍婷	南南自語	甲等	吳秀珍
	吳宜芳			
	游玉姍			
農經三	林嵩頤	瓜以菌生	甲等	陳怡貞
	吳建德			
	林詠瑀			
農經三	張家祐	葵花保典	甲等	陳怡貞
	陳棋嶸			
	李政軒			
農經三	郭栢傑	紅白大賞	甲等	吳秀珍
	張瑋麟			
	吳修華			
電三乙	林郁庭	智慧居家控制之研究與製作	優等	施士文 林志匡
	李亞勳			
	嚴逸軒			
電三乙	陳隼和	利用 Arduino 探討超音波感測器之特性	甲等	施士文 邱騰輝
	曾天佑			
	楊家豪			

(二)國立北港農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 第 1120310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姓名	閱讀書籍	獎項	指導老師
化工二	羅以彤	少年小樹之歌	優等	蕭慧雯

(三)111 學年度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年級	班級	作者姓名	書名	獎項	指導老師
二	機械二	鄧博捷	諸葛亮的人生哲學	第一名	潘生台
	化工二	羅以彤	沙丘之女	第二名	蕭慧雯
一	微電一	陳芊毓	幕永不落下	第一名	許碧蘭
	畜保一	吳湘鈴	態度決定一切	第二名	許碧蘭

(四)111 學年度「珍 eye 北農」校園美景創意攝影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微電二	王翌程	第一名	資訊二	洪巧珊	佳作
電二乙	黃宗富	第二名	資訊二	李奇叡	佳作
農機一	游以晨	第三名	農機一	蔡銘洋	佳作
電二乙	王順洽	佳作	電二乙	吳修量	佳作

玖、本校聯絡電話與分機

☺總機：(05)783-2246、(05)782-1749、(05)782-1750、(05)783-4538、(05)783-9594、(05)783-4546。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教學單位	
校長	511	教務主任	521	學務主任	531	總務主任	541	實習主任	551	電機科	571
秘書	512	教學組	522	訓育組	532	庶務組	542	實習組	552	材料室	572
秘書室	513	註冊組	523	體育組	533	採購	543	就業組	553	機械科	573
校史室	514	設備組	524	教官室	534	水電技士	544	實習處	554	化工科	575
校長宿舍	515	視聽中心	525	生輔組	535	文書組	545			材料室	576
		實驗組	526	導師室	536	傳達室	546	輔導室		資訊科	577
人事室		特教組	527	健康中心	537	第二會議室	547	輔導主任	561	農機科	579
人事主任	567	專任教師室	528	學生宿舍	538	國際會議廳	548	輔導室 1	562	農經科	581
人事室	568	網路中心	529	女生宿舍	539	出納組	549	輔導室 2	569	材料室	582
		資源班	530	體育器材室	540	財產管理	643	圖書館		畜保科	583
主計室				主任教官	599	其它單位		圖書館主任	563		
主計主任	565			衛生組	632	家長會	592	圖書館	564		
主計室 1	566					教師會	593				
主計室 2	665					員生社	594				

☺各單位專線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校長室	(05)783-3144	輔導室	(05)782-0761
教務處	(05)782-0641	圖書館	(05)782-0762
教務處(傳真)	(05)782-1528	人事室	(05)782-0640
學務處	(05)783-7840	主計室	(05)782-7062
總務處	(05)783-8795	教官室	(05)782-0953
實習處	(05)782-2923	員生社	(05)782-2723